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紫瑞园安置小区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1.23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紫瑞园安置小区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紫瑞园安置小区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 商丘市夏邑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电网线路运行方式不允许停电或非乙方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 (¥208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签证变更合同__。

五、付款方式

设备材料进场后10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__60%__，设备材料安装完毕后10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__90%__，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__97%__，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0日内无息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闫姿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4）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负责办理涉及规划等报批手续、相关外协工作。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署页

发包人：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426005872772Y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胡桥乡人民路1号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3X50YX6B

地址：长垣市蒲东区金贝山商贸城09幢15-16号

联系人：

电话：0373-81129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垣支行

账号：255944218066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紫瑞园安置小区配电增容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整体工程验收合格送电后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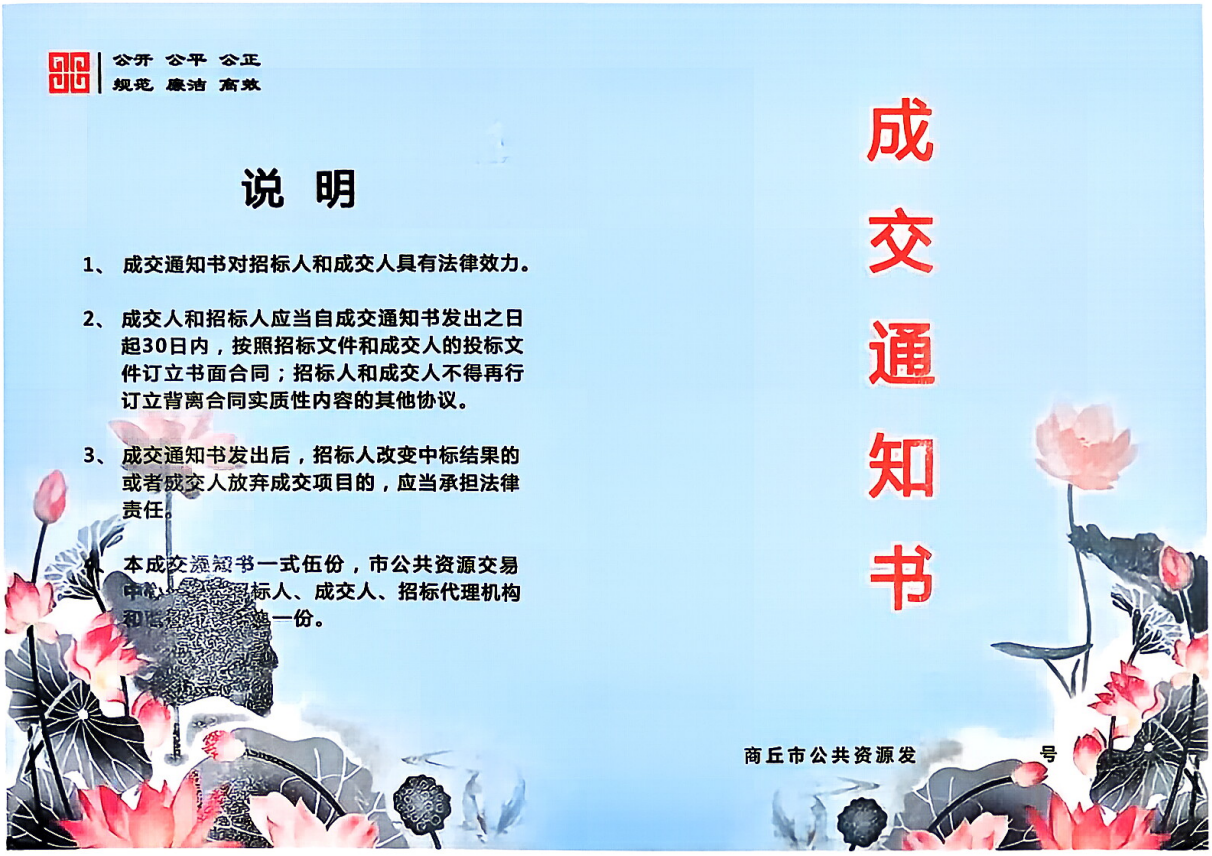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

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关于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紫瑞园安置小区配电增容工程项目(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656 号；采购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6-69)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发布。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 购 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采购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656 号

交易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6-69

项目名称	夏邑县胡桥乡人民政府紫瑞园安置小区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河南鼎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垣市蒲东区金贝山商贸城 09 幢 15-16 号		
项目经理	闫资	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豫 1412024202500256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成交价	小写：2080000 元 大 写：贰佰零捌万元整		